

(譯文)

(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用箋)

電話號碼： (852) 3918 4068  
傳真號碼： (852) 3918 4799  
本函編號： L/M (5) to LP CLU 5037/7/3C  
來函編號： LS/B/4/20-21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來信(來信)收悉，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致函回覆(首份回覆)。現就來信第 12 至 21 段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所採用的定義詞與首份回覆中的有相同定義。

**第 17(3)條及第 26(5)條**

2. 第 17(3)條旨在讓法院可以在押後處理作廢申請的期間因應特殊情況而給予若干濟助。第 17(3)(a)條旨在維持各方的現狀，第 17(3)(b)條旨在確保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而第 17(3)(c)條則為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後備條款(或會與上述(a)及(b)重疊)，以處理其他有需要的情況。同樣地，第 26(5)條旨在處理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間的特殊情況。第 26(5)(a)至(c)條的目的與第 17(3)(a)至(c)條相類似。

3. 在不限制第 17(3)(c)條和第 26(5)(c)條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就需要防止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而言，其中一

個例子是，當申請將登記作廢的一方很大機會將資產耗散，令執行內地判決時已沒有剩餘任何有價值的資產，這情況會對申請登記方造成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另一個需要給予合適濟助以防止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的例子是，當已離婚夫妻的子女身患急性和罕見疾病而必須立即諮詢海外專家，在父母雙方未能有一致意見下，法院可允許該子女立時離港就醫以及要求有關父母支付醫療費用。法庭的命令可以確保子女的福利及最佳利益，同時亦避免對子女及照顧該子女的父母造成無可補救的不公正情況。

## **第 25 條**

4. 《條例草案》為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訂明了程序機制。然而，《條例草案》沒有為承認內地判決中的法律或事實裁定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的規定，香港法院將會沿用普通法，考慮內地婚姻及家庭案件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在香港的婚姻及家庭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

5. 換言之，當《條例草案》獲通過並開始實施後，香港法院會繼續按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決定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否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

6. 回應來信第 14 段提出的問題，若香港法院按適用的普通法原則決定內地判決中有關法律或事實的裁定能在普通法下被承認為是不可推翻的，該法律或事實裁定在香港法律程序下可被援引為是不可推翻的。

## **第 26(1)、(3)及(4)條**

### **來信第 15(a)段**

7. 《條例草案》第 26(3)條要求審理法院須作出命令，中止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目的是令登記申請可被適當考慮，同時亦可避免訴訟在香港及內地重覆提出，從而減少兩地的平行法律程序。若內地判決有任何不當

之處並符合《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指的情況，內地判決的另一方可申請將內地判決中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並可在處理登記作廢申請的程序中有提出問題及陳詞的機會。處理登記作廢申請的程序會於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期間進行。此外，只有在待決法律程序與內地判決關乎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的情況下，第 26 條有關中止待決法律程序的要求方會適用。若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中的一方認為不符合第 26 條下須中止的情況，可向審理法院提出異議。

### 來信第 15(b)段

8. 審理法院在《條例草案》第 26(4)條下的權力受第 26(6)條所規限。換言之，審理法院只能夠在符合第 26(6)條中所列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作出命令，以恢復或終止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審理法院可按個別案件運用其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在不限制審理法院可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法院很可能會在以下情況行使該權力：

- (a) 當登記申請或任何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而指明命令已獲登記，並可強制執行或被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視乎情況而定），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在其所關乎的訴訟因由與引起已登記的指定命令的訴訟因由相同的範圍內）很可能會被命令終止。
- (b) 另一方面，若登記申請或任何作廢申請已經了結而指明命令的登記被作廢，在這情況下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可能會被命令恢復。

### 第 16(1)(e)、(f) 及 (g)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

9. 第 16(1)(e)、(f) 及 (g) 條訂明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第 26(3) 條訂明須中止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的情況、以及第 27(1) 條限制在香港提起新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其目的均是為了勸阻和限制在香港和內地就同一訴訟因由進行平行法律程序，以反映《安排》及《條例草案》期望減少訴訟被重覆提出的目標。

10. 在香港法律下，「訴訟因由」是指提出申索或尋求補救的事實依據（換句話說，即可以令原告勝訴的重要事實）。<sup>1</sup> 是否構成同一「訴訟因由」按案件的事實而定。但是，我們預期批准離婚或關於離婚狀況的法律程序，以及關乎子女撫養權或贍養費金額的相關爭議的法律程序，不應該被視為屬同一「訴訟因由」，因為兩組法律程序建基於不同的事實。反之，若內地法院向離婚夫妻作出與其子女撫養權有關的命令，除非情況涉及重大差異（見第 11 段），否則該夫妻不能就子女撫養權（即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重覆提出訴訟。

11. 儘管如此，第 26(7)條及第 27(4)條明確指出，如引起香港法律程序的情況與引起內地法律程序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則視作內地判決與香港法律程序建基於不同的訴訟因由。再者，當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提出申請的權利將不會受第 26 條及第 27 條所訂明的限制所影響。

## **第 27 條**

12. 按《安排》原意，被請求法院（不論是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沒有權力更改由另一管轄區的原審法院作出的命令，這反映律政司於 2016 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多數意見所認同的做法。若當事人有意更改法院命令，他們應向作出有關命令的原審法院提出申請，而非向被請求法院提出。同樣地，亦應向原審法院請求暫緩命令。如當事人向內地原審法院提出申請並不可行，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方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此外，《條例草案》第 27(4)條亦澄清，若情況已發生重大差異，當事人不會被阻止在香港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13. 對於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7 條加入條文賦權法院作出與第 26(5)條相類似的命令，我們希望指出第 26

---

<sup>1</sup> 見 *Cooke v Gill* (1873) LR 8 CP 107，在 116、*Letang v Cooper* [1965] 1 QB 232，在 242-243 及 *Paragon Finance plc v D B Thakerar & Co* [1999] 1 All ER 400。上訴法庭於 *Ho Sin Ying v Chan Yui Ling*（民事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221 號，判決書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中援引了前述案例，在 [23]；亦見上訴法庭判案書 [38]。

條旨在處理待決的香港法律程序被中止的事宜，與第 27 條只為了防止當事人未來在香港就同一訴訟因由提起新的法律程序有別。第 27 條下的限制不影響正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程序受第 26 條所規限。若然在香港沒有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當事人在法院考慮登記申請或作廢申請期間，如須在緊急情況下獲得救濟，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 **第 33 條**

14. 《中國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條規定，若夫妻雙方自願離婚，內地負責婚姻登記的機關可發出離婚證。在不規限香港法院可認為承認該證離婚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其中一個可能的例子是當一方因另一方的威脅或恐嚇而不自願地「同意」離婚。

### **第 38 條及第 39 條**

15. 適用《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第 39 條的前提，是須滿足第 37 條所提及的條件，即相關香港判決必須屬於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sup>2</sup> 並於《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在香港有效的判決。<sup>3</sup> 就作出相關申請（第 38 條）及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第 39 條）的程序要求，會在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草案》第 40 條所訂立的規則中訂明。

### **《安排》第 15 條**

#### **來信第 21(a)段**

16. 我們已考慮與《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有關並已收錄的案例，以顯示申請人在香港提出上訴的可能理由。但目前為止似乎沒有就香港法院根據該條例所作出的命令或判決而提出上訴的案例。

<sup>2</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如在某法律程序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例草案》附表 3 指明的命令批出、發出或作出，根據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即屬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sup>3</sup> 為使某一香港判決被視為有效而必須滿足的條件，見《條例草案》第 6 條。

17. 另一方面，我們在首份回覆的註腳 26 中提及一宗上訴案件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訴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sup>4</sup>，案中當事人對法院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一項仲裁裁決一事有不同意見。第二宗案例是 *Pt First Media TBK 訴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 及其他人*<sup>5</sup>，上訴理由關於法院應否行使酌情權，容許一方更多時間逾期申請拒絕執行一項《紐約公約》的裁決。

### 來信第 21(b)段

18. 由於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已容許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中明確提及上訴事宜。

（ 張秀霞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525811 v2

---

<sup>4</sup> 終院民事上訴案件 1998 年第 10 號，收錄於 [1999] 1 HKLRD 665。

<sup>5</sup> 終院民事上訴案件 1997 年第 14 號，收錄於 [2018] 21 HKCFAR 118。